

证券代码：400150

证券简称：R 同济堂 1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

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
张美华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李青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执行法院：上海金融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沪民初681号

立案时间：2023年2月3日

案号：(2023)沪74执105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金融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企查查

信息发布日期：2023年7月31日

2、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
张美华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李青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执行法院：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皖 11 民终 4098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案号：（2023）皖 1102 执 139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企查查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3、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执行法院：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鄂 0703 民初 350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1 月 10 日

案号：（2022）鄂 0703 执 3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企查查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6 月 17 日

4、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执行法院：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鄂 0114 民初 4896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2 月 21 日

案号：（2023）鄂 0114 执 67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企查查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5、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执行法院：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鄂 0113 民初 1320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案号：（2023）鄂 0113 执 476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企查查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6、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执行法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粤 0306 民初 27695 号，（2023）粤 03 民终 27857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案号：（2024）粤 0306 执 395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企查查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7、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执行法院：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鄂 0114 民初 4392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

案号：（2024）鄂 0114 执 243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企查查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11 月 4 日

8、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

执行法院：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黔民终 877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

案号：（2023）黔 01 执恢 11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企查查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9、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

执行法院：浦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川民初 1428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

案号：（2024）川 0131 执 33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企查查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9 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详见(2020)沪 74 民初 681 号民事判决书。

2、“一、维持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2022)皖 1102 民初 716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被告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美华、李青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变更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2022)皖 1102 民初 716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被告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滁州凡西贸易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8,685,798 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 8,685,798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起,按同期一年期 lpr 利率的 4 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为“被告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十日内给付原告滁州凡西贸易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8,653,846 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 8,653,846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起,按年利率 14.8% 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三、驳回一审原告滁州凡西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10-一审案件受理费、公告费按一审判决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 600 元、公告费 390 元,合计 990 元,由被上诉人滁州凡西贸易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被申请人支付标的 131339.53 元。

4、被告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传人保健化妆品厂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10416.8 元。

5、”一、被告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湖北中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19351079.51 元及利息(以 19351079.51 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从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原告湖北中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其承建的工程(即倒班楼、1#、2#、3#、4#厂房、动力中心)折价、拍卖款项在被告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欠付的 19351079.51 元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湖北中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299617 元,由原告湖北中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149808.5 元(原告湖北中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预交 154808.5 元),由被告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负担 149808.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负担。鉴定费 100 万元,-17-由被告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负担 84 万元,由原告湖北中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16 万元。对于鉴定费用,原告湖北中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垫付,被告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应负担的 84 万元鉴定费用由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湖北中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6、详见(2023)粤 0306 执保 23060 号/无主执,(2023)粤 0306 执调 5800 号;(2022)粤 0306 民初 27695 号、(2023)粤 03 民终 27857 号。

7、“一、被告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程清返还垫付款项 772966.40 元;二、被告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以本判决第一项未履行金额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程清支付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程清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14821 元,减半收取 7410.50 元,由原告程清负担 2266.50 元,被告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负担 5144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程清负担 1529 元,被告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负担 3471 元(原告已垫付,与执行款一并向原告支付)。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享有权利的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将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等执行措施,并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申请执行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作出(2020)黔 01 民初 2460 号民事判决书,因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而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11 月 13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民终 877 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2020)黔 01 民初 一、撤销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460 号民事判决;二、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354252506.83 元;三、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到期购回日 2020 年 7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和欠付利息违约金(利息以本金 354252506.83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7% 计算;欠付利息违约金以自结息日次交易日起至付清利息之日止欠付利息为基数、按 213 恒丰银行胶份有限公司提交每日万分之三标准计算)四、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欠付本金违约金(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起至本金清偿之日止,以本

金 354252506.83 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标准计算);五、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10170 万股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济堂,证券代码为 600090)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本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六、驳回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968146.91 元,由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9722.60 元,由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负担 1958424.31 元,案件保全费 5000 元由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负担。二审中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交案件受理费 65500.57 元、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预交案件受理费 63084.20 元,由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5788.58 元,由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负担 62796.19 元。”综上,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作出的(2021)黔民终 877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被执行人拒不履行已生效的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特向第一审人民法院贵阳中院申请执行。”

9、“一、被告新疆嘉酿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金 12670 万元及利息 2011727.78 元;二、被告新疆嘉酿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违约金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从 2019 年 9 月 21 日起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三、被告新疆嘉酿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 27 万元及保全保险费 12 万元;四、如被告新疆嘉酿投资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第一、二、三项之内容履行给付义务,则原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新疆嘉酿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用于质押担保的 2700 万股“同济堂”股票(证券代码:600090)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五、如被告新疆嘉酿投资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第一、二、三项之内容履行给付义务,则原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用于质押担保的 1550 万股“同济堂”股票(证券代码:600090)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六、被告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被告新疆嘉酿投资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一、二、三项中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七、驳回原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788694 元,诉讼保全

费 5000 元,合计 793694 元(此款已由原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被告新疆嘉酿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本案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权利人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上述事宜,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企查查截图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1 日